

2025 財團法人鉅明文教基金會第九屆「鉅明盃」

全國少年桌球獎金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財團法人鉅明文教基金會年度工作計畫執行辦理

二、目的：響應政府發展全民運動，鼓勵學童愛好體育，培育少年桌球人才，提升桌球運動風氣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四、主辦單位：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鉅明文教基金會 高雄市體育總會

五、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東暎體育用品企業有限公司 NITTAKU 台灣總代理

七、比賽時間：114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0 日(星期三、四)

7 月 9 日上午 8:00 報到，8:30 開幕典禮 9:00 正式比賽

7 月 10 日上午 8:00 報到，8:30 正式比賽

7 月 9 日國小男生組團體組，7 月 10 日國小女生組團體組

八、比賽地點：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二樓體育館

※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 481 號 ※比賽場地統由王公路側門進出

九、組 別：1. 國小男生團體組 2. 國小女生團體組

十、參賽資格：凡中華民國之國民且現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國小之在籍學生，並須在 113 學年度

第二學期開學前取得該校學籍者為限(應屆畢業生可報名參加)

十一、報名方式：(一)自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五時結束上網報名

(二)一律採用網路報名方式辦理(請勿來電報名與郵寄或紙本報名一律不接受)，

請盡早報名

(1)專案執行長：財團法人鉅明文教基金會林萌羿專案經理

E-mail: dyn7875510@gmail.com

地址：高雄市大寮區光明一路 121 巷 53 號

(2)聯絡人：高雄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 李聰明 總幹事

聯繫電話：0905-273-860 聯繫信箱：li0928@yahoo.com.tw

(3)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sj4CfntgyD9LUFJv5>

(4)報名 QR-Code



(5)高雄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T.T.C.K.S.F>

※比賽資訊請隨時閱覽高雄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網址內之最新發布事宜。

十二、抽籤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統一由主辦單位代理抽籤

※賽程圖暨時間表會在抽籤後，於高雄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臉書專頁，敬請隨時注意比賽
相關訊息

十三、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

十四、比賽用球：採用 Nittaku 日桌三星 40+白色比賽球

十五、比賽球台桌：採用 Nittaku3250 桌球檯

十六、比賽制度：1. 比賽方式視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於抽籤時決定之

2. 團體組採四單一雙六人五分制。(單、單、雙、單、單，單雙不可重複)

3. 各隊於比賽前三十分到場，填寫出賽名單

4. 十一分制五戰三勝

5. 比賽時間以大會宣布為準

十七、獎勵：(一)40 隊以上各組取前八名，由大會頒發獎金及獎盃乙座

※冠軍：各組頒發 NT\$50,000 獎金及獎盃乙座

※亞軍：各組頒發 NT\$25,000 獎金及獎盃乙座

※季軍(並列 2 名)：各組頒發 NT\$12,000 獎金及獎盃乙座

※殿軍(並列 4 名)：各組頒發 NT\$6,000 獎金及獎盃乙座

(二) 40 隊以下各組取前八名，由大會頒發獎金及獎盃乙座

※冠軍：各組頒發 NT\$40,000 獎金及獎盃乙座

※亞軍：各組頒發 NT\$20,000 獎金及獎盃乙座

※季軍(並列 2 名)：各組頒發 NT\$10,000 獎金及獎盃乙座

※殿軍(並列 4 名)：各組頒發 NT\$5,000 獎金及獎盃乙座

十八、比賽細則：1. 各參賽學校請隨隊準備一面校旗。

2. 於報到處領取旗杆，並指定隊員一名掌旗者率隊參加開幕典禮

3. 開幕典禮於 114 年 7 月 9 日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

4. 各隊逾比賽時間十分鐘或經唱名三次未出場者，取消其比賽資格，

大會並有權拆桌比賽

5. 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請勿穿著白色運動服上場】並在上衣背面需縫貼大會發給之姓名布，違者取消其比賽資格（若大會未提供時不受此限）

6. 各選手請攜帶貼有照片註明出生年月日期並加蓋校印之在學證明書，遇資格抗議時，當場不能提出證明，取消其所有比賽資格及已得之成績

7. 比賽時間如有變更，以大會宣布為準

十九、申訴事項：1. 比賽中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應當場提出，裁判員判決為終決

2. 球員應服從裁判之判決，否則大會取消其比賽資格

3. 合法之申訴，應於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並繳交新台幣 5,000 元保證金，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由審判委員會裁決，若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不成立沒收保證金充當大會經費，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4. 凡資格不符者如冒名頂替；同一組別跨隊重複報名者，只要填上出賽名單，即視同出賽。經查證屬實，不論所代表隊伍出賽順序，即取消該隊參賽資格，已賽之成績不予計算，亦不得重賽

二十、本次比賽已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如需個人意外險請自行加保

二十一、本屆賽事將視疫情發展，大會有權調整比賽日期

二十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網路上)隨時修訂公布之

二十三、本競賽規程經 年 月 日高市運競字第 號函備查辦理

附件一

2025 財團法人鉅明文教基金會第九屆「鉅明盃」

全國少年桌球獎金賽 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實					
證人或佐證資料					
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	(收款人簽章)	☐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簽章：) ☐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並繳至本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簽章：)			
申訴單位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或蓋章)				
判決	召集人： 委員：				
	(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註：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可按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